2022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新建工程(虹桥下规划幼儿园项目)室内及户外活动器械采购 项目

合

同

书

招标人：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中标人：无锡可来赛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合同书

招标人：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以下简称为需方）

中标人：无锡可来赛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供方）

一、项目内容：2022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新建工程(虹桥下规划幼儿园项目)室内及户外活动器械采购。

二、中标总金额：壹佰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大写）；1639800元（小写）

三、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四、交货期或供货期：30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五、交货地点和方式：需方指定地点。需方不予物流对接，供方负责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负责拆箱搬运安装，所有损失由供方全部承担。

六、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本项目结算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签订生效后，需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为预付款，验收后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60%，审计完成后付至按合同单价及实际供货量结算金额的100%。注：上述款项均不计息。供方应于每次付款前向需方提供对应金额符合需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需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七、售后服务：2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出现损坏，不论原因一律由投标人负责，中标方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如中标方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处理好问题，则视为中标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货物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及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按合同条款

十、其它事项：/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需方（招标人）：（公章）

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5月18日

供方（中标方）：（公章）

无锡可来赛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5月18日

供方户名：无锡可来赛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供方帐号：21910188000212881

见证方（公章）：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附件：

1、《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声明函》（须标明税率，格式自拟）

2、《明细报价表》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第一部分格式条款、招标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编号 JSZC-320213-JSWD-G2026-0004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项目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 需方向供方购买 2022 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新建工程(虹桥下规划幼儿园项目)室内及户外活动器械采购。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1639800 元（含税）。

2. 付款方式：本项目结算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签订生效后，需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为预付款，验收后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60%，审计完成后付至按合同单价及实际供货量结算金额的 100%。注：上述款项均不计息。供方应于每次付款前向需方提供对应金额符合需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需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质量要求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

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7.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由需方组织验收，符合政府规定的相关职能部门验收要求。

质量违约金：由于供方原因一次性验收未达到100%合格，供方须支付合同价款的5%至招标人作为质量违约金；

8.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设备类24小时，普通工程3天内派人保修。供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需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需方组织验收。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 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或完工期）：30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2年（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 2000 元/天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4.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8. 供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承诺书履行职责（如按时提交检测报告等）。若供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且无正当理由，则视为虚假承诺。需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

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供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结算报告，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审计结果由需方和供方确认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供方应无条件接受财政和上级部门组织的审核，审核结果作为决算的最终依据。结算审计方式：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低于 5%（含 5%），则审计费用由需方承担；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则由供方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超过 8%，则由供方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在 15%（含 15%）-20%之间，供方单位将审定金额的 1%作为让利。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大于 20%（含 20%）的，供方单位将审定金额的 2%作为让利。项目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上报完整的结算。结算资料包括结算承诺书、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项目结算书、供货清单、各项结算调整的内容和依据。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项目验收六个月内，应完成结算审计报审工作，六个月内未完成送审，每超出送审时间 30 天处以一万元人民币处罚，以此类推，未满 30 天按 30 天计算，罚金在审计结算中予以扣除，供方需对送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送审后所有漏报事项均作为让利，不得重新送审。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6.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附件一：

小规模纳税人声明函

致：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

我司（全称）：无锡可来赛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6RHMD66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长江南路 35 号 C 栋 1 楼 121-490

现就我司小规模纳税人身份及相关税务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纳税人身份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我司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符合小规模纳税人标准。

二、当前税收政策适用情况

增值税征收率：

（1）我司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 ☐ 3% / ☑ 1% 。

（2）根据财税〔2023〕1 号文，我司适用 1%征收率。

三、声明与承诺

1. 本声明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我司已如实履行纳税义务，无隐瞒或虚假陈述。

2. 若因我司纳税人身份信息不实导致贵方损失（如无法抵扣税款、税务处罚等），我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3. 我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时配合贵方完成税务合规性审查。

四、其他事项

政策变动通知：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我司将第一时间通知贵方并按新政策执行。

声明单位（盖章）：无锡可来赛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附件二：明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户外配置	1	项	512850
2	桌面玩具	1	项	270242
3	角色扮演、科学益智、建构区	1	项	262146
4	体育器材	1	项	248755
5	功能教室	1	项	271549
6	托班玩具	1	项	74258
7	总计（元）			1639800

供方（公章）：无锡可来赛科教设备有限公司